

附件 4

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8665-2012) 修改单 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完善对轧钢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，我部决定修改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8665-2012)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将“3.5 热处理炉”定义修改为：将钢铁材料加热到轧制温度，或放在特定气氛中加热至工艺温度并通过不同的保温、冷却方式来改变表面或内部组织结构性能的热工设备，包括加热炉，以及退火炉、淬火炉、正火炉、回火炉、固溶炉、时效炉、调质炉等其他热处理炉。

二、将表 2、表 3 中热处理炉二氧化硫限值修改为：加热炉 150 mg/m³、其他热处理炉 100 mg/m³；热处理炉氮氧化物限值修改为：加热炉 300 mg/m³、其他热处理炉 200 mg/m³。

三、将 4.9 条修改为：加热炉干烟气基准含氧量为 8%，其他热处理炉干烟气基准含氧量为 15%，实测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 (1)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条件下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，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。

$$C_{\text{基}} = \frac{21 - O_{\text{基}}}{21 - O_{\text{实}}} \cdot C_{\text{实}}$$

(1)

式中： $C_{基}$ ——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， mg/m^3 ；

$C_{实}$ ——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 mg/m^3 ；

$O_{基}$ ——干烟气基准含氧量，%；

$O_{实}$ ——实测的干烟气含氧量，%。

四、增加 5.8 条，内容为：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，如适用性满足要求，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。